

关于投资设立宁夏徐工鲲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加快市场建设，在经销薄弱地区建立市场营销直营体系，助力企业向制造服务业转型升级，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与刘福银、彭守杰两名自然人共同出资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900 万元，刘福银、彭守杰两名自然人合计出资 100 万元），设立宁夏徐工鲲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名称为准，简称宁夏徐工），从事工程机械产品与备件销售、维修服务、二手工程机械、再制造及经营租赁业务。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宁夏徐工鲲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情况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事项尚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姓名：刘福银

住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

姓名：彭守杰

住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徐工鲲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名称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黄河西街 315 号。

经营范围：工程机械及成套设备、专用汽车、建筑工程机械、矿山机械、环卫机械、商用车、载货汽车、工程机械发动机、通用基础零部件、仪器、仪表销售、租赁；环保工程施工；二手机械再制造、收购、销售、租赁。（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宁夏徐工 90%的股权，刘福银持有宁夏徐工 7%股权，彭守杰持有宁夏徐工 3%股权。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筹。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宁夏地处我国西北要塞，是古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随着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推进，宁夏正迎来“西部大开发”基础上的又一重要发展契机，工程机械市场战略地位非常重要。公司设立宁夏徐工，一是通过在宁夏石嘴山、乌海地区开展直销业务，可以为用户提供更高效更直接的产品及服务，提升徐工产品在当地的市场占有率；二是通过直销直接对接用户，可以了解客户在不同工况环境下对产品的不同需求，完善细分市场的产品型谱，使徐工产品更适用于当地煤炭细分市场；三是加强区域资源管理，可以就近满足附近区域经销资源需求；四是强化后市场建设，在当地建立区域后市场业务平台，与公司后市场平台业务对接，开展产品经营性租赁及二手工程机械销售、再制造业务，为全面推进后市场业务积累经验。

（二）投资风险与对策

1.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宁夏徐工主营业务是工程机械主机、备件销售及后市场服务，工程机械产品和服务的需求量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密切相关，受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可能投资收益与预测有差距。

对策：宁夏徐工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需求的发展变化，充分利用“徐工”品牌的强大优势，通过加大当地市场渠道建设，大力提升后市场服务能力，努力为客户提供更多更周到

的增值服务，并通过深入分析客户需求，强化产品品质的提升，提高产品的性价比，及时抢抓市场机遇，降低、化解市场风险。

2. 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风险

宁夏徐工在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方面尚不健全，存在影响决策科学、合理的风险。

对策：组建优秀的管理者队伍，尽快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制度与流程建设，提高决策效率和质量，最大程度的降低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投资完成后，后续不会因此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2.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期和未来三年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宁夏徐工 90% 的股权，其财务报表将被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五、其他

拟设立的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6 日